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於2024年10月10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9月17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通告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0,600,000股。(a)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及(b)概無待註銷且於股東特別大會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購回股份。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亦沒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並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4,120,600,000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馬蔚華先生、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龔煌輝先生、季志雄先生及楊日泉先生作為董事均親自或以電話或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sup>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股份）增至 160,000,000 港元（分為 8,000,000,000 股股份）。	1,364,959,847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sup>			
2.	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Modern Innovative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第二名稱「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1,364,959,847 (100.00%)	0 (0.00%)

附註：請參閱通告有關決議案之完整版本。

由於逾50%票數贊成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以及逾75%票數贊成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馬蔚華先生  
主席

香港，2024年10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及龔煌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季志雄先生及楊日泉先生。